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108號

原告 仁德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盈存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陳廷瑋律師

李宜靜律師

被告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票據，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票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叁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及同年8月18日向被告訂購「線徑2.65-5.10mm之1022鋼種成品線盤元」，被告電傳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予原告後，原告分別於110年7月29日及同年8月18日於系爭契約簽章確認後回傳，並依被告之要求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予被告，用以支付貨款。詎被告遲未依約出貨，屢經原告催討亦置之不理，嗣原告見新聞報導始知被告已拖欠其他廠商鉅額款項，且跳票逾新臺幣1億元，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猶未見被告交付貨物而已遲延給付，且被告顯無履行系爭契約再行交貨予原告之可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9條、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送

達被告時併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已合法解除，則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之原因債權已不存在，故被告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原因關係業已消滅，被告迄今未返還系爭支票，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即足影響原告之法律上地位，而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9條、254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領款簽收單、新聞報導截圖、存證信函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

01 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原告主張以
02 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本
03 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3月3日送達予被告（於111年3月1日
04 寄存於轄區派出所，於同月3日領取，送達領取證明見本院
05 卷第59頁、第63頁），是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到
06 達被告而生效。而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則系爭支票之原因債
07 權已不存在，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支票，對原
08 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09 (三)再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
1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
11 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契約既已合法解除，
12 原告即不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被告不得持系爭支票對
13 原告主張票據權利，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14 支票，應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既因被告給付遲延，而經原告合法解除
16 契約，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不
17 存在，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支
18 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1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7,432元（即第一審裁
22 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
23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施志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9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李 慈 容
03

【附表】： (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1	仁德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國110年9月30日	1,470,000元	NJ0000000
2	仁德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民國110年11月30日	2,205,000元	NJ0000000